

附件 1

2024 年全国青少年自由搏击锦标赛 竞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9 日，吉林省长春市。

二、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大专院校、中国武术协会单位会员、具有正规资质的社会组织（包括体育俱乐部、武馆、武校等）。

三、竞赛级别

本项赛事设青年组男子 13 个级别、女子 10 个级别，少年组男子 9 个级别、女子 7 个级别，具体级别设置如下：

（一）青年组 K1 规则

1. 男子

47 公斤级（ ≤ 47 公斤）；

52 公斤级（ > 47 公斤- ≤ 52 公斤）；

57 公斤级（ > 52 公斤- ≤ 57 公斤）；

63 公斤级（ > 57 公斤- ≤ 63 公斤）；

69 公斤级（ > 63 公斤- ≤ 69 公斤）；

74 公斤级（ > 69 公斤- ≤ 74 公斤）；

79 公斤级（ > 74 公斤- ≤ 79 公斤）；

84 公斤级（ > 79 公斤- ≤ 84 公斤）；

89 公斤级 (>84 公斤- ≤ 89 公斤) ;

89 公斤以上级 (>89 公斤) 。

2. 女子

46 公斤级 (≤ 46 公斤) ;

50 公斤级 (>46 公斤- ≤ 50 公斤) ;

55 公斤级 (>50 公斤- ≤ 55 公斤) ;

60 公斤级 (>55 公斤- ≤ 60 公斤) ;

65 公斤级 (>60 公斤- ≤ 65 公斤) ;

70 公斤级 (>65 公斤- ≤ 70 公斤)

70 公斤以上级 (>70 公斤) 。

(二) 青年组轻接触规则 (point fighting)

1. 男子

52 公斤级 (≤ 52 公斤) ;

63 公斤级 (>58 公斤- ≤ 63 公斤) ;

70 公斤级 (>65 公斤- ≤ 70 公斤) 。

2. 女子

46 公斤级 (≤ 46 公斤) ;

50 公斤级 (>46 公斤- ≤ 50 公斤) ;

60 公斤级 (>55 公斤- ≤ 60 公斤) 。

(三) 少年组 K1 规则

1. 男子

32 公斤级 (≤ 32 公斤) ;

37 公斤级 (>32 公斤- ≤ 37 公斤) ;

42 公斤级 (>37 公斤- ≤ 42 公斤) ;
47 公斤级 (>42 公斤- ≤ 47 公斤) ;
52 公斤级 (>47 公斤- ≤ 52 公斤) ;
57 公斤级 (>52 公斤- ≤ 57 公斤) ;
63 公斤级 (>57 公斤- ≤ 63 公斤) ;
69 公斤级 (>63 公斤- ≤ 69 公斤) ;
69 公斤以上级 (>69 公斤) 。

2. 女子

32 公斤级 (≤ 32 公斤) ;
37 公斤级 (>32 公斤- ≤ 37 公斤) ;
42 公斤级 (>37 公斤- ≤ 42 公斤) ;
46 公斤级 (>42 公斤- ≤ 46 公斤) ;
50 公斤级 (>46 公斤- ≤ 50 公斤) ;
55 公斤级 (>50 公斤- ≤ 55 公斤) ;
60 公斤级 (>55 公斤- ≤ 60 公斤) 。

四、参加办法

(一) 每参赛单位限报运动员 39 人, 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 队医 1 人;

(二) 同一级别每个参赛单位限报 1 人, 青年组同一运动员可兼项报名 K1 及轻接触规则比赛 (限兼 1 项) ;

(三) 运动员参赛年龄:

青年组 15-17 周岁 (出生日期为 2006 年 8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少年组 12-14 周岁（出生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五、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设个人和团体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二）K1 规则比赛采用三局制。青年组每局比赛 2 分钟，局间休息 1 分钟；少年组每局比赛 1 分 30 秒，局间休息 40 秒。轻接触规则比赛采用三局制，每局比赛 2 分钟，局间休息 1 分钟；

（三）K1 规则比赛执行中国武术协会制定的《中国自由搏击竞赛规则（试行）》，轻接触规则比赛按世界自由搏击联合会竞赛规则执行。

（四）本次比赛各组别禁止拳法连击头部。少年组腿、膝禁止击打头部；青年组膝禁止击打头部，违反者将视严重程度予以警告、扣分或取消比赛资格。各组别比赛每局两次强制读秒，整场比赛三次强制读秒将判定对方优势获胜；

（五）运动员称重、比赛时必须出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六）如某级别报名运动员人数少于三名则可取消该级别比赛，经技术代表同意也可合并入上一个更大级别。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团体名次录取

团体录取前 8 名，按 9、7、6、5、4、3、2、1 计分，每队按所获前 5 名积分的多少计算团体总分，高者列前。如积分相等则按照新规则有关条款处理。前三名颁发奖杯，四至八名颁发荣誉证书。

（二）个人名次录取

各级别录取前 8 名，第三名、第五名并列，前三名颁发奖牌、荣誉证书，第五名颁发荣誉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奖”、“优秀教练员奖”、“优秀运动员奖”、“优秀裁判员奖”（评选办法另行颁布）。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报名网址：

（1）K1 规则报名：

<https://bm.xempower.cn/signup/login/lUTfg3522>

（2）轻接触规则报名：

<https://bm.xempower.cn/signup/login/nySLmP844>

4. 请各单位、俱乐部填写报名表，务必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 17:00 前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送到赛事指定邮箱，打印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报到时递交给大会组委会，逾期者不予受理。

赛区组委会

联系人：黄依诺、陈 赫

联系电话：15568838536；17743490415

邮 箱：pqlwzx@163.com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

联系人：曹 政

联系电话：010-64912023

（二）报到

技术官员于 8 月 23 日下午 18:00 前报到、各代表队于 8 月 24 日下午 18:00 前报到，报到地址另行通知。

八、技术官员

（一）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统一选派；

（二）纠纷解决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纠纷解决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九、其它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穿戴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指定的、大会提供的全套专用护具(护头、护胸、护腿、拳套)，比赛服装、护齿、护裆、缠手带自备；参加轻接触规则的运动员需自备深色贴身T恤。

（二）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验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脉搏、血压。身体检查证明以本次赛前15天内方能有效)。保险事宜由大会统一购买，另行补充通知。以上各项任缺一项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各运动队报到后，大会医务监督组将对运动员进行体检抽查，如发现问题，则取消比赛资格；

（四）为了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运动队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